



#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附註二）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山縣溫塘鎮鹿台村白鹿溫泉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 普通決議案（附註四） |                                                 | 贊成（附註五） | 反對（附註五）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王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3.         | 重選東小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4.         | 重選羅宏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5.         | 委任趙會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6.         | 委任宋思凝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7.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8.         |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9(A).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         |         |
| 9(B).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         |         |
| 9(C).      | 將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         |         |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六）：\_\_\_\_\_

####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股東姓名。
- 二、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三、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 五、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格，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六、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七、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八、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九、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 十、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